

常州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2022年版)

项目名称：2022年古县街道垃圾分类达标小区创建
项目（第二包第二次）

项目编号：JSLT 竞磋[2022]-06-047

采购人：溧阳市古县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溧投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目 录

| | | |
|-----|----------------------|----|
| 第一章 | 采购邀请 | 1 |
| 第二章 | 供应商须知 | 5 |
| 第三章 |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19 |
| 第四章 | 采购需求 | 33 |
| 第五章 | 合同草案条款 | 38 |
| 第六章 | 响应文件格式 | 57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JSLT 竞磋[2022]-06-047
2. 项目名称：2022 年古县街道垃圾分类达标小区创建项目（第二包第二次）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项目预算金额：56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55.7 万元
5. 采购需求：

| 包号 | 标的名称 | 采购包最高限价 (万元) |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
|----|-----------------------------------|-----------------|--|
| 01 | 御湖城、滨湖花园、燕 南山等小区垃圾分类 达标小区创建 | 55.7 | 包括但不限于：对辖区内部分小区进行垃圾分类达标建设，在各小区配置垃圾分类设施，通过垃圾分类设备的建设和专业的运行服务，建立分类投放收集体系、可回收物收运体系、立体化宣传督导体系、应用积分激励体系，提升范围内垃圾分类知晓率、参与率，保障分类收集设施全面覆盖，设施保洁与维护高标准实施 |

采购清单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6. 合同履行期限：自设备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8.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响应：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以及下列情形：

1.1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包含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__无__。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响应：是 否；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__无__。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2年11月29日至2022年12月05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3: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溧阳市溧城街道南环西路（永定路）108号嘉源广场2幢1单元5楼。

3. 方式：现场发售，将纸质报名材料送至江苏溧投招标服务有限公司综合办。

报名资料：（1）报名申请表一份（见磋商公告附件1），并按表格内要求准备报名材料（盖章并签字）；（2）《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见磋商公告附件2），材料齐全、符合要求的由代理机构发放磋商文件（电子稿）。

4. 售价：500元/份（电汇或现金，电汇需备注项目编号及资金用途）。

账户名称：江苏溧投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账号：0131 8012 0100 0000 0868；

开户行：江南农村商业银行溧阳市盛世支行。

注：磋商文件售后一概不退，我司提供的标书费发票为增值税普通发票。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概不退还。一经报名，供应商不得更改单位名称。

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2年12月13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溧阳市溧城街道南环西路（永定路）108号嘉源广场2幢1单元5楼

五、开启

时间：2022年12月13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溧阳市溧城街道南环西路（永定路）108号嘉源广场2幢1单元5楼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江苏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苏财购〔2022〕45号。

2. 本项目采用现场磋商方式，如遇疫情防控，将有可能改为不见面磋商方式（截止磋商时间五日历日前书面通知各报名供应商）。

3. 因疫情防控需要，原则上每家供应商不得超过1名代表现场投标。供应商代表进入开标室前须全程佩戴口罩，接受体温测量（经测量体温超过37.2°C不得入内），出示当日场所码，外地来溧人员需出示48小时之内的核酸检测报告，另外如出现发热、咳嗽等症状请勿参加。

4. 进入开标区提交投标文件过程中应服从现场工作人员管理，有序排队，并保持社交距离。

5. 对于参与开评标活动的投标供应商、采购人授权代表，应如实填报《疫情期间参与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并加盖单位公章。在进入采购代理机构时，请凭《疫情期间参与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和本人身份证原件方能到指定开评标场所。

6. 采购活动中遇到疫情相关特殊情况，将立即报告同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和同级财政各部门。其余事项严格按照苏财购【2020】13号文执行。

7. 关于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根据《常州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常州市中心支行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常财购〔2021〕13号）等有关文件精神，我市实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将信用作为政策工具引入政府采购领域，金融机构根据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或中标（成交）合同，为中标（成交）中小企业供应商提供相应额度贷款的融资模式。申请条件及操作流程等事项详见该文件相关内容或者常州市政府采购网—政采融资平台栏目。

八、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溧阳市古县街道办事处

地 址：溧阳市古县南路 58 号

联系方式：孙先生，1779891667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江苏溧投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江苏省溧阳市溧城街道南环西路（永定路）108 号嘉源广场 2 幢 1 单元 5 楼

联系方式：0519-8796855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薛工

电 话：0519-8796855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 2.2 | 项目属性 |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
| 2.3 | 科研仪器设备 |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 3.1 | 现场考察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
| | 磋商前答疑会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
| 4.2.5 | 标的所属行业 |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u>其他未列明行业</u> |
| 10.2 | 报价 | 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
| 11.1 | 磋商保证金 | 免收 |
| 12.1 | 响应有效期 |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60</u> 日历天。 |
| 23.5 | 分包 |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_____。 |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 | |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 |
| 24.1.1 | 询问 | 询问送达形式： <u>书面形式，按 24.1.2 执行。</u> |
| 24.3 | 联系方式 |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江苏溧投招标服务有限公司综合办；</u> 联系电话： <u>0519-87968552；</u> 通讯地址： <u>江苏省溧阳市溧城街道南环西路（永定路）108 号嘉源广场 2 幢 1 单元 5 楼。</u> |
| 25 | 代理费 |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 <u>按照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收费标准收取，但低于¥2000 元时按最低¥2000 元收取；</u> 缴纳时间： <u>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前。</u> |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要求）
 - 4.1 进口产品
 - 4.1.1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4.2.1 中小企业定义：

-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4.2.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4.2.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

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

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 4.3.5 依据《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文件精神，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的，在政府采购合同中载明对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必须严格执行，必要时应按照要求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4.4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 4.4.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4.5 正版软件

- 4.5.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 4.5.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6 信息安全产品

- 4.6.1 所投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年第33号）范围的，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关于信息安全相关规定依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

4.7 政府采购创新产品政策

- 4.7.1 采购人要将创新要求嵌入采购项目需求，可在采购文件中设定评审规则，优先采购各级政府部门公开发布的有效期内的创新产品、创新服务、首台套、首购首用等《目录》的创新产品，上述《目录》内创新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5 响应费用

-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以发布更正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7.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报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响应无效**。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0.2.1 所报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工程或服务费用。
-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终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根据江苏省和常州市的相关文件规定，免收保证金。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响应文件须准备一式三份，并分别标以“正本”1份、“副本”2份及“电子档”1份，如果它们之间有差异，则以正本为准。

13.2 要求第三方出具的（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承诺书等），响应文件正本中应使用原件。

13.3 采购文件要求加盖公章的内容，必须加盖公章。

13.4 响应文件的正本应用打印机或不褪色墨水书写，且经授权代表签署并正本文件逐页盖章，副本可以为正本的复印件。

13.5 响应文件不应有涂改、增删之处。但如有错误必须修改时，修改处必须由原授权代表签署。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本项目若采用现场磋商方式，供应商应当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现场提交响应文件。

14.2 本项目若采取不见面磋商的方式，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截止时间5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报名供应商。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及证明文件原件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邮寄（或送）达至采购代理机构。

14.3 供应商在收到磋商文件时应当考虑本项目具有采取不见面磋商的可能，应预留充足的时间制作响应文件和邮寄响应文件的在途时间，响应文件接收时间以代理机构签收的时间为准。如因疫情防控原因未能及时邮寄响应文件的，可发送响应文件扫描件及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电子件（pdf格式）加密，在磋商截止时间后十分钟内发送解密密码）至 jsltzb@163.com，响应文件电子件接收时间以代理机构邮箱接收时间为准。扫描件应当清晰可辨认，若因扫描件内容不可辨认，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4.4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 14.1-14.3 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响应文

件。

15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按 14.1-14.3 方式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以书面形式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开启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17.2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17.3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7.4 现场磋商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采购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必须参加磋商会，并在采购代理机构按开标程序进行点名身份核验时，各到场人员须提供以下材料：

(1) 如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会，须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

(2) 如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会，须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代理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

上述原件（须另外单独制作及装订）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一次性递交，磋商截止时间后不再接受补充资料。

注意事项：以上参加人员在磋商截止时间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自动放弃竞标处理，采购人不予受理：

(1) 未到达磋商会现场的；

- (2) 未参加竞标签到的；
- (3) 身份核验时未能提供相关材料的。

17.5 不见面磋商

- (1) 将使用腾讯会议平台进行线上磋商。
- (2) 磋商开始时代理机构将核实竞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身份（上述现场磋商“提供身份核验的材料”与“注意事项”在不见面磋商中同样适用）。
- (3) 供应商须在磋商会议前应验证本地计算机的工作环境是否正常，并且在磋商评审过程中不可随意更换计算机，必须使用验证成功的计算机进行操作，否则造成相应后果由竞标人自行承担。本地计算机要求安装摄像头、麦克风和音箱，保持网络通畅。
- (4) 在磋商、评审过程中，供应商需要保持操作计算机前授权委托人值守，及时对于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发出的指令和要求进行响应操作。如果因为无人值守造成不能及时回应系统或者磋商小组指令和要求从而导致影响磋商、评审结果的，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 (5) 供应商代表对磋商过程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 磋商小组

-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相关规定。依法自主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依法确定。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1.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 22.1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3 签订合同

-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3.3 联合体获得成交资格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

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供应商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2 **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以及相关部分（第四章、第五章以及供应商资格要求）由采购人负责制定和管理，对该部分内容有询问或者质疑的，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人书面提出，由采购人负责接收和回复。**

24.2.3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下载网址：http://gks.mof.gov.cn/zttztz/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

24.2.4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5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25.2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开票方式：江苏增值税普通发票。

第三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

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 《资格性检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1.3 《资格性检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性检查要求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1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
| 1-1 |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 提供了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
| 1-2 | 供应商信用记录 |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 响应无效 。联合体形式响应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查询。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2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
| 2-1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p>1、供应商单独参与磋商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必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按注1或注2要求提供证明材料。</p> <p>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如实填报。上述中小企业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声明函中如实列明单位性质，并按注1或注2要求提供证明材料。</p> <p>注1：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常州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注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
| 2-3 |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
| 3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
| 3-2 |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

注：上表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应当按照现场磋商和不见面磋商的要求提供。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
| 1 | 响应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响应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
| 2 | 响应完整性 |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 |
| 3 | 响应报价 | 响应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
| 4 | 报价唯一性 |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 5 | 响应有效期 |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
| 6 | 签署、加盖公章 |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加盖公章的； |
| 7 | 实质性格式 |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
| 8 | ★号条款响应 |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
| 9 | 分包承担主体资质（如有） |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
| 10 | 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 按磋商文件规定签订并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原件的电子件的；（如有） |
| 11 | 报价的修正（如有） |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
| 12 | 进口产品（如有） | 磋商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响应的内容时，供应商所投产品非进口产品的； |
| 13 | 国家有关部门对供应商的响应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 <p>国家有关部门对供应商的响应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供应商的响应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响应产品如涉及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须提供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p> <p>3）响应产品如有属于开展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产品范围的，须提供由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原中国信息安全认</p>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
| | | 证中心) 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等) ; 4) 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 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 响应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 (GB 15629. 11/1102) 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 |
| 15 | 公平竞争 |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 不存在恶意串通, 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 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
| 16 | 串通响应 |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响应管理办法》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的情形: (一)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包含使用同一 MAC 地址的计算机制作电子响应文件的情形); (二)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包含使用同一 MAC 地址的计算机提交或者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情形); (三)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 17 | 附加条件 |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 18 | 其他无效情形 |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注: 上表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应当按照现场磋商和不见面磋商的要求提供。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终报价

-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 在磋商过程中,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需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 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评审过程中, 磋商小组会将通过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

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向采购人提交最终报价。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继续进行。

2.8 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9 供应商原则上进行两次报价，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首次报价书是第一次；磋商结束后的报价是第二次。如果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报价因高于项目预算导致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磋商小组可视情况在给予所有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均等机会条件下，进行第三次报价。

2.10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终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最终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终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终报价总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终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终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2 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报价给予 6%的扣除（常财购[2022]9号）。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常州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无**。
-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终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

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终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4.6 最终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4.7 其他：____/____。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__。
- 5.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__。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3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为两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审标准

| 序号 | 评分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说明 |
|-----|---------|----|--|---|
| 1 | 价格分 | 10 |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得分 = (评标基准价/最终报价) × 分值。 | 此处最终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最终报价，详见第三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3。 |
| 2 | 主观分 | 58 | | |
| 2.1 | 垃圾房设计方案 | 5 | <p>1. 垃圾房的设计方案、设计构思、整体结构设计、造型设计完全符合项目要求；平面图、施工图、尺寸图、设施设备配置清单详细；垃圾房的功能在效果图和功能布局图上得到充分和详细的展现和说明，得5分；</p> <p>2. 垃圾房的设计方案、设计构思、整体结构设计、造型设计基本符合项目要求；平面图、施工图、尺寸图、设施设备配置清单详细程度一般；垃圾房的功能在效果图和功能布局图上得到基本展现和说明，得3分；</p> <p>3. 垃圾房的设计方案、设计构思、整体结构设计、造型设计较项目要求存在细微瑕疵；平面图、施工图、尺寸图、设施设备配置清单简单；垃圾房的个别功能在效果图和功能布局图未得到展现和说明，得1分；</p> <p>4. 方案简陋、粗糙、较项目要求存在多项瑕疵或未提供方案，得0分。</p>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说明 |
|-----|--------|----|---|----|
| 2.2 | 整体运营方案 | 12 | <p>供货计划、设备安装计划、培训方案：4分</p> <p>1. 产品生产进度计划和供货时间完全符合或优于项目要求，设备供货和设备安装衔接合理，设备安装验收合格标准完全符合项目要求，设备操作和维护培训方案合理可行，培训效果能得到充分保证，得4分；</p> <p>2. 产品生产进度计划和供货时间基本符合项目要求，设备供货和设备安装衔接基本合理，设备安装验收合格标准基本符合项目要求，设备操作和维护培训方案基本合理可行，基本保证培训效果，得2分；</p> <p>3. 产品生产计划和供货时间较项目要求有细微瑕疵，设备供货和设备安装衔接有细微瑕疵，设备验收合格标准较项目要求有细微瑕疵，设备操作和维护培训方案有细微瑕疵，培训效果待确认，得1分；</p> <p>4. 供货计划、设备安装计划、培训方案简陋、粗糙、较项目要求存在多项瑕疵或未提供方案，得0分；</p> | |
| | | | <p>项目管理方案：4分</p> <p>1. 对项目管理的重点和难点有详细说明，且提出多项针对性合理化建议，项目管理目标完全符合或优于项目要求，得4分；</p> <p>2. 对项目管理的重点和难点说明简单，针对性的合理化建议较少，项目管理目标基本符合项目要求，得2分；</p> <p>3. 对项目管理的重点和难点说明很少涉及，有针对性的合理化建议很少或无针对性的合理化建议，项目管理目标实现待确认，得1分；</p> <p>4. 项目管理方案简陋、粗糙或未提供方案，得0分；</p> | |
| | | | <p>内部考核方案：4分</p> <p>1. 全面落实项目考核细则，运行服务考核标准完全符合项目要求，得4分；</p> <p>2. 基本落实项目考核细则，运行服务考核目标基本符合项目要求，得2分；</p> <p>3. 落实项目考核细则有细微瑕疵，运行服务考核标准较项目要求有细微瑕疵，得1分；</p> <p>4. 落实项目考核细则不到位或有较多瑕疵，运行服务考核标准不明确或有较多瑕疵，得0分；</p>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说明 |
|-----|----------|----|--|----|
| 2.3 | 垃圾分类宣传方案 | 5 | <p>需根据各小区实际情况提供详细符合小区环境的垃圾分类宣传方案，包括且不限于活动策划和实施、宣传册、展示板、宣传牌等宣传设施的外观设计，位置选定：</p> <p>1. 方案全面且灵活多样形式丰富；合理性、可操作性强，对各小区实际情况充分了解，得5分；</p> <p>2. 方案全面性、灵活性、多样性有所欠缺；基本合理、可操作性，对各小区实际情况基本了解，得3分；</p> <p>3. 方案全面性、灵活性、多样性一般；合理性、可操作性一般，对各小区实际情况了解一般，得2分；</p> <p>4. 方案全面性、灵活性差，形式单一；合理性、可操作性差，对各小区实际情况了解很少，得1分；</p> <p>未提供方案不得分；</p> | |
| 2.4 | 积分兑换方案 | 5 | <p>1. 积分方案和积分兑换方案考虑全面，方案详细，可操作性强，方案不存在明显漏洞和理解歧义，居民可从多渠道了解并认可方案；方案能吸引居民积极参与并充分调动居民垃圾分类的积极性，得5分；</p> <p>2. 积分方案和积分兑换方案考虑基本全面，方案详细性和可操作性一般，方案不存在明显漏洞和理解歧义，居民了解方案的渠道较少，对方案基本认可；方案吸引居民参与的积极性不高，得3分；</p> <p>3. 积分方案和积分兑换方案考虑全面性一般，方案详细性和可操作性存在细微瑕疵，方案存在细微瑕疵；居民了解方案的渠道有限，对方案的认可度一般；方案对居民的吸引力有限，居民参与的积极性有限，得1分；</p> <p>4. 方案简单，考虑欠妥，不具备操作性或未提供方案不得分；</p>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说明 |
|-----|----------|----|---|----|
| 2.5 | 可回收物收运方案 | 5 | <p>根据提供的可回收物收运处理方案，对方案的合理、可行性进行评审，做到能从居民处收购（收集）5种主要可回收物，实现资源化处理：</p> <p>1. 方案针对性、可操作性强，计划安排合理的得5分；</p> <p>2. 方案针对性、可操作性不强，计划安排合理性一般得3分；</p> <p>3. 方案针对性、操作性一般，计划安排不够合理的得1分；</p> <p>未提供方案不得分。</p> | |
| 2.6 | 有害垃圾收集方案 | 5 | <p>根据提供的有害垃圾收集方案，对方案的合理性、可行性进行评审，做到从村落有害垃圾投放点，收运至有害垃圾集中暂存点：</p> <p>1. 方案针对性、可操作性强，计划安排合理的得5分；</p> <p>2. 方案针对性、可操作性不强，计划安排合理性一般得3分；</p> <p>3. 方案针对性、操作性一般，计划安排不够合理的得1分；</p> <p>未提供方案不得分。</p> | |
| 2.7 | 售后服务方案 | 5 | <p>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培训方案、故障响应解决方案、备品备件维保优惠条件等进行比较：</p> <p>1. 方案概述详细，切合实际，考虑周全，能为采购人提供充分的售后服务的得5分；</p> <p>2. 方案概述较为详细，考虑到实际，能为采购人提供较好的售后服务的3分；</p> <p>3. 方案简单、措施简单、能为采购人提供基本的售后服务的得1分；</p> <p>未提供方案，不得分。</p>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说明 |
|-----|----------|----|---|----|
| 2.8 | 应急服务方案 | 5 | <p>针对恶劣天气、自然灾害、设备故障、重大节假日、重大活动、创优评比的应急服务方案：</p> <p>1. 针对各类应急情况制定详细的应急服务方案，方案的针对性、合理性、可行性强，应急人员和设备配备充分，应急小组职责分工明确，得5分；</p> <p>2. 针对各类应急情况制定详细的应急服务方案，方案的针对性、合理性、可行性一般，应急人员和设备配备基本充分，应急小组职责分工基本明确，得3分；</p> <p>3. 针对各类应急情况制定详细的应急服务方案，方案的针对性、合理性、可行性有细微瑕疵，应急人员和设备配备有细微瑕疵，应急小组职责分工有细微瑕疵，得1分；</p> <p>4. 方案简单，方案的针对性、合理性、可行性欠妥或未提供方案，不得分。</p> | |
| 2.9 | 新冠疫情防控方案 | 5 | <p>1. 根据疫情防控要求积极落实疫情防控措施，在服务中积极贯穿新冠疫情防控宣传，宣传内容丰富形式灵活多样，居民认可度高，得5分；</p> <p>2. 根据疫情防控要求基本落实疫情防控措施，在服务中基本贯穿新冠疫情防控宣传，宣传内容丰富程度一般，形式灵活性和多样性一般，居民基本认可，得3分；</p> <p>3. 根据疫情防控要求落实疫情防控措施有细微下次，在服务中很少贯穿新冠疫情防控宣传，宣传内容简单形式单一，居民认可度一般，得1分；</p> <p>4. 疫情防控措施落实不到位，新冠疫情防控宣传不到位或无，居民不认可，不得分。</p>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说明 |
|------|------|-----|--|---|
| 2.10 | 现场陈述 | 6 | <p>1、现场陈述流畅、意思表述清晰，陈述内容与响应文件的内容高度一致。对项目了解程度完全符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的得6分；</p> <p>2、现场陈述流畅、意思表述清晰，陈述内容与响应文件的内容一致。对项目了解程度符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的得4分；</p> <p>3、现场陈述较流畅、意思表述较清晰，陈述内容与响应文件的内容基本一致。对项目了解程度基本符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的得2分；</p> <p>4、现场陈述不流畅、意思表述不够清晰，陈述内容与响应文件的内容不一致。对项目了解程度与实际少量偏离的得0分。</p> | 只允许竞标供应商项目负责或代理人进入，陈述人员需携带第二代居民身份证以便核实，要求与竞标书中项目负责或代理人为同一人；陈述人员自行准备陈述内容，内容及格式不限，展示方式自拟，现场有电脑可用（自备U盘）；项目负责或代理人未能参加陈述的，本项不得分；现场陈述时间应当控制在5-10分钟之内。 |
| 3 | 客观分 | 32 | | |
| 3.1 | 技术参数 | 20 | 对第四章采购需求中“2. 货物技术要求”的符合性，即对提供产品的技术参数、配置、性能是否符合采购文件要求进行评价。符合技术要求的得20分，参数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每项扣2分，扣完为止。 | 各项技术指标响应情况，供应商须提供产品彩页或产品图册或检验报告或出厂合格证，或其他有效证明材料。 |
| 3.2 | 业绩 | 9 | 竞标人提供2019年11月01日(含)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业绩的，每提供一份得3分，最高得9分； | 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携带原件备查或提供网上查询途径，如无法查询或查询不到，则本项不得分。 |
| 3.3 | 体系认证 | 3 | 竞标人提供“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多得3分。 | 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携带原件备查或提供网上查询途径，如无法查询或查询不到，则本项不得分。 |
| 合计 | | 100 | |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清单

| 包号 | 名称 | 分项最高限价（元） | 总价最高限价（元） |
|----|---------|-----------|-----------|
| 01 | 货物采购及安装 | 385000 | 557000 |
| | 运行服务 | 172000 | |

2. 货物技术要求

2.1 垃圾房安装要求

2.1.1 尺寸要求：根据设备采购清单及采购要求定制，面积不小于 18 平方米；

2.1.2 地面基础要求：

(1) 开挖地面 150mm，压实土层，遇到浮土、淤泥等不良地基需要清理干净，回填实土。

先铺 50mm 的砂石垫层，再浇筑 100mm 的混凝土硬化地面，铺设 50mm 厚度的防滑地砖（含砂浆垫层），地砖尺寸 60cm×60cm。

(2) 中标人负责垃圾房安装过程中所产生的环境破坏（如路面、绿化等，不包含树木移植）的修复工作。

(3) 注意事项：使用施工护栏对施工区域进行围护，保证施工区域内外人员安全；施工区域内原有设施需要进行安全拆除并放置至安全区域；开挖前需要进行树木移植，应提前联系绿化部门修剪枝叶，并安排好新的移植地点；土方开挖需以人工为主，避免破坏施工区域内管道，原有管道、阀门应做好防护措施，不影响后期的使用及维护；

2.1.3 管道预埋

(1) 给水管使用 DN25 PP-R 给水管（含保温层）；管道埋设完成后，需要对破除的路侧缓冲带、路牙石、水泥、砖、地面等进行恢复。

(2) 污水管：室内排水管使用 DN75pvc 管，室外使用 DN110pvc 管，管道埋设完成后，需要对破除的路侧缓冲带、路牙石、水泥、砖、地面等进行恢复；

2.1.4 接电部分

(1) 电源进户线：主线 BV-500/3×4.0mm²，支线 BV-500/3×2.5mm²；

(2) 插座开关：入墙式安装，五孔电源插座，开关单开单控。冲洗区域插座开关须具备

防水防潮性质；

- 2.1.5 外墙结构：采用厚度 16~20mm 金属雕花板；
- 2.1.6 支撑柱：采用镀锌钢管拼焊或镀锌冷轧型钢拼装；
- 2.1.7 框架：采用镀锌钢管（Q235B）做龙骨拼焊或采用镀锌冷轧型钢焊接、拼装；
- 2.1.8 活动门窗：采用铝合金窗：2~4mm 钢化玻璃，铝合金单门；
- 2.1.9 顶部：采用厚度 1.5 镀锌板+50×800 岩棉瓦板+25×30×300 木挡+防水卷材 50mm 厚玻璃丝棉，燃烧性能为 A1 级不燃，屋面板为 0.35mm 厚镀锌彩钢板；
- 2.1.10 内饰：采用环保竹炭纤维板；
- 2.1.11 外墙装饰：防雨户外海报，亚克力立体字；
- 2.1.12 房屋结构形式：结构施行模块化设计，产品零部件标准化、通用化程度高，产品易组装、易拆解，方便产品运输与回收利用；
- 2.2 垃圾房内配套设备设施技术参数及功能要求
 - 2.2.1 智能投口技术要求：
 - (1) 垃圾房投口类型：2 厨余+3 其他+1 可回收+中控（集成有害）；
 - (2) 改造垃圾房投口类型：1 厨余+1 其他+1 可回收+中控（集成有害）；
 - (3) 单个智能投口尺寸：74（±2）×190（±2）cm（长×高），适配 240L 塑料垃圾桶；
 - (4) 中控尺寸：50（±2）×190（±2）cm（长×高），集成有害收集容器；
 - 2.2.2 智能投口功能要求：
 - (3) 可支持按键、扫码、手机号码、刷卡开门投放；
 - (4) 语音提示：投放过程中具备语音播放提示功能，指导居民正确分类；
 - (5) 智能称重功能；
 - (6) 标配中控：不小于 20 寸触控显示屏；
 - (7) 满溢报警功能设计；
 - (8) 防夹手功能设计；
 - (9) 投口夜间照明灯；
 - (10) 离线投放：设备离线状态下，用户能正常投放且投放数据不会丢失；
 - (11) 系统远程升级：设备端软件系统能远程操作升级；
 - (12) 积分查询：设备可查询用户积分；
 - (13) 定时开放；
 - (14) 智能投口控制模块外壳防护要求防水防尘；

- 2.2.3 高压冲洗设备：电压 220V，功率 $\geq 1.4\text{KW}$ ；出水压力 $\geq 100\text{Bar}$ ，高压管长度 ≥ 10 米；
- 2.2.4 拖把池：陶瓷或不锈钢材质，尺寸按实地情况配备；
- 2.2.5 洗手池：陶瓷或不锈钢材质，尺寸按实地情况配备；
- 2.2.6 灭火器：干粉灭火器，4Kg，质量符合国家标准；
- 2.2.7 除臭设备：采用光触媒或溶菌级除臭机，处理主要污染气体： H_2S 、 NH_3 、甲硫醇、甲硫醚；
- 2.2.8 监控：分辨率不低于 300 万像素，最大夜间红外照射距离不低于 10 米；内置混合补光灯；内置 1 个麦克风；需支持本地 SD 卡存储；
- 2.2.9 空调：1.5P，220V 壁挂式、静音空调、冷暖类型；
- 2.2.10 灭蚊蝇灯：输入电压：220V \sim 50Hz，输出电压：1500 \sim 2000V，额定功率：40w；
- 2.2.11 照明灯：屋内照明 2 处、屋外照明 1 处；室内：不低于 16.5W，色温 5700k，室外不低于 9W，色温 5700K（夜间照明灯）；
- 2.2.12 开关及插座面板：根据现场安装要求配备防水开关及插座面板，对内提供电源；
- 2.2.13 宣传区：广告+门头装饰 1 项，亚克力+PVC+透光字，符合实际要求；绿植装饰 1 项，不小于 30cm；LED 显示屏 1 块，宣传作用；
- 2.2.14 排风扇：排风扇至少两个，避免直对居民窗户通风；
- 2.3 垃圾房（改）：对原有垃圾房进行改造提升，加装称重系统及数据上传系统；
- 2.4 可回收物智能箱体（改）：对原设备进行升级，更换主板、电机、控制系统，使其与常州市监管平台对接；
- 2.5 厨余垃圾桶/备用桶：
- 2.5.1 标识：厨余垃圾桶和备用桶按要求进行标识；
- 2.5.2 技术参数
- (1) 容量：240 升；
- (2) 桶身重量（不包括盖、轮轴、轮子插销等）： $\geq 11\text{kg}$ ；总重量： $\geq 16\text{kg}$ ；
- (3) 尺寸：长：720 \pm 20mm；宽：590 \pm 20mm；高：1050 \pm 50mm；
- (4) 材料：采用 100%高密度聚乙烯，添加高质量增强、抗紫外线剂，颜色色素 $\geq 5\%$ ，颜色鲜艳，长时间不褪色；
- (5) 桶身壁厚： $\geq 4.5\text{mm}$ ；桶底 $\geq 6.0\text{mm}$ ，桶盖厚度 $\geq 3.0\text{mm}$ ；
- (6) 垃圾桶沿口挂车部位采用双层裙边设计，设有牢固的网状加强筋，确保垃圾桶沿口

部位在挂车提升上架时有足够的机械强度；

(7) 把手采用连体式结构，桶身与把手连接设纵向加强筋，把手位置具有防滑设计；

(8) 底部嵌钢质耐磨钉；

(9) 轮轴表面电镀确保长时间不生锈；轮毂及辋圈采用高密度聚乙烯；橡胶轮与底轴连接；

(10) 正常使用温度为-25℃--65℃；产品 2 年内不褪色；

(11) 其他技术要求和物理性能均要达到国家 CJ/T280-2008 行业标准；

2.6 党建引领广告牌：60cm*90cm，雪佛板 UV，人工打结构胶和彩钢瓦螺丝固定；

2.7 临时洗手池：高 1.2m，宽 0.6m，长 0.4m，自带储水功能，不锈钢材质；

2.8 楼道牌：材料 KT 板 3mm 亚克力背喷，尺寸根据小区现场定制；

2.9 责任牌：材料 KT 板或白色雪佛板，尺寸根据小区现场定制；

2.10 宣传栏：铝合金实心框架或镀锌板烤漆折弯，根据小区实际情况定制；

2.11 花草牌：材料雪弗板，尺寸风格根据小区环境定制；

2.12 分解平台：厨余垃圾破袋分拣使用，不锈钢材质，适用于标准 240L120L 垃圾桶；

2.13 分类亭、箱体广告牌更换：御湖城垃圾回收站内容重做 66cm*108cm，雪佛板 UV，拆除原有旧的，人工打结构胶固定；燕南山垃圾分类亭内牌子 59cm*79cm，亚克力 UV，人工拆除旧的，打结构胶和双面胶固定；

2.14 宣传手册：三折页，压痕，双面覆膜，铜版纸；

2.15 入户宣传小礼品（1 轮）：两块肥皂，两个垃圾袋，2 小包纸，无纺布袋；

2.16 活动展架：双面，铝合金海报架 60cm*80cm，可折叠；

2.17 其他（涉及改造小区机器二次移位、安装）：根据小区实际情况和采购人要求实施；

注：

①本项目设备安装过程中涉及场地平整、线缆预埋、安装雨棚运输装卸等费用均计入本次采购范围中，中标（成交）后不作调整。

②本项目的核心产品为垃圾房，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竞标人参加本项目竞标的，按一家竞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竞标人获得中标（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核心产品报价最低的竞标人获得中标（成交）人推荐资格，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竞标人不作为中标（成交）候选人。

二、项目背景/项目概述

根据《常州市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2021-2025年）》（常政办发[2021]117号）文件，溧阳市政府制定了《溧阳市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2021-2025）》，目标如下：

到2021年底，全市垃圾分类集中处理率达90%以上；全面建立城乡生活垃圾分类推进工作机制，基本实现城乡居民生活垃圾分类设施全覆盖。到2025年底，城区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系统基本实现全覆盖，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处理体系基本建立，实现有机易腐垃圾生态处理；生活垃圾分类规章制度体系基本建立；居民生活垃圾分类习惯普遍养成；城市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35%以上、资源化利用率达70%以上。居民生活垃圾、餐厨废弃物、建筑垃圾绿化废弃物处理能力基本满足处理需求，大分流处理体系全面建立，垃圾分类集中处理率达95%以上。

为更好地美化辖区内居民生活环境，现将御湖城、滨湖花园、燕南山小区进行垃圾分类达标建设，进行垃圾分类项目建设和推广。御湖城12栋，总户数1138户，入住户数730户；滨湖花园8栋，总户数760户，入住户数400户；燕南山15栋，总户数1176户，入住户数630户。在各小区配置垃圾分类设施，通过垃圾分类设备的建设和专业的运行服务，建立分类投放收集体系、可回收物收运体系、立体化宣传督導體系、应用积分激励体系，提升范围内居民垃圾分类知晓率、参与率，保障分类收集设施全面覆盖，设施保洁与维护高标准实施；确保生活垃圾无害化率100%、垃圾分类运行居民知晓率95%、参与率90%、投放准确率90%、居民满意度达90%；使得垃圾分类多元化、立体化、智能化。

三、商务要求

1. 实施期限

自设备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

2. 付款要求

(1) 设备（含广告宣传费用）到货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付至货物价款的80%；剩余20%与运行服务第四季度费用同时支付。

(2) 运行服务费分四个季度支付，在下一季度初支付。每个季度的运行服务费为：全年运行服务费×25%-该季度考核扣款。

3. 售后服务

- (1) 供应商必须提供设备的现场安装调试并达到采购文件指标要求的技术性能，并同时在现场对用户进行操作培训；
- (2) 设备在调试验收合格后，提供两年免费保修服务，在保修期内，除易损件外所有服务及配件免费，保修期外，设备终身维修；在接到用户维修请求后，能 24 小时内作出快速响应，并在 72 小时内到达现场；
- (3) 供应商保证能及时为用户提供备品备件或采购渠道；
- (4) 供应商为用户提供免费的 24 小时电话技术咨询服务；

四、技术要求

（一）主要工作内容

1. 明确垃圾分类工作各方职责，负责做好与居民及街道等部门的协调工作，形成工作合力。
2. 负责采购范围内的生活垃圾分类的宣传、监督、分拣、管理和可回收垃圾和有害垃圾的收运工作。
3. 可回收物和有害垃圾转运至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凭证、记录保留形成台账资料备查，并落实常态化管理。
4. 按采购文件要求，配备专人负责，落实项目范围内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确保宣传指导员、收运人员，形成工作责任网络，进行公示。
5. 做好积分兑换小屋的管理维护工作，确保主要设备的正常安全运行。
6. 负责垃圾分类宣传培训和活动，营造垃圾分类氛围，从源头监督引导居民正确分类，培养居民垃圾分类意识，提高居民自觉开展垃圾分类并正确分类，加强巡检和监督检查，每月至少自主开展四次以上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检查、督办活动，并做好相关记录，及时上报采购单位。
7. 建立积分兑换奖励，增强居民对垃圾分类的积极性。
8. 按常州市农村生活垃圾分类示范村创建要求，按照“一小区（村）一台账”，完成所有垃圾分类所需要的相应台账，定期上报一次台账资料，如遇应急检查等情况，须随时提供。
9. 按常州市农村生活垃圾分类示范村评估标准配置相应垃圾分类宣传展板等宣传设施。
10. 做好生活垃圾分类设施卫生长效管理。
11. 充分利用好垃圾分类投放点视频监控系统，加大对垃圾分类的管理，提升居民

垃圾分类成效。

12. 建立垃圾分类信息化管理平台，提供垃圾分类监控管理系统平台端口，实现收运监督数据实时传输，可回收物投递、重置信息查询。能实时查看居民积分，积分兑换记录及相关统计数据。

13. 建立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信息报送制度。

14. 做好各级垃圾分类的迎检工作。

15. 完成采购方要求的涉及垃圾分类的其他未尽事宜。

（二）运行管理要求

1. 培训宣传：开展居民集中培训，采购人开展培训前发放智能卡，对未参加培训的家庭，入户登门发放一户一卡；成交供应商负责居民“一对一”指导操作应用。

2. 服务的小区每月不得少于1次垃圾分类宣传活动，每年至少开展1次中型的垃圾分类主题活动（设置横幅、宣传展板、礼品发放等），每年不少于1次大型的形式多样、效果明显的分类指导活动（设置舞台、主持、配合文娱活动、礼品发放），并及时报送活动方案和相关费用登记表，留档资料齐全。如活动次数不满足要求，则由采购人扣除相应费用，并按照考核办法扣分；如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活动不能举办的，由采购人扣除相应费用，不扣分。

3. 每月第2个工作日前将工作动态等工作信息向环卫主管部门报送，视情况按需报送。

4. 及时更换破损、污渍宣传品和更新内容不符的宣传品。

5. 正式启动运行后成交位应安排垃圾分类现场操作演示。

6. 按照生活垃圾分类标准对住户开展宣传、指导。

7. 供应商根据项目运行需要，可自行配备其他设施设备、耗材等，但服务于本项目的各类设施设备、耗材等表面如需喷绘、粘贴分类标识的，必须符合溧阳市垃圾分类相关标准。

8. 做好分类设施设备内外保洁工作。设备清洗：垃圾收集容器必须达到“一箱一清洁一消杀”作业标准，确保所有设备表面整洁干净无污渍、杂物。

9. 供应商必须高度重视安全生产、操作规范。安全作业管护期间，由于管理不善或作业工人操作不规范等因素造成的安全事故，均由成交单位承担一切责任和损失。

10. 作业过程中，结合实际情况，提出合理化建议。

11. 居民智能积分卡要求：为便于后期运营交接，本项目配备的智能积分卡表面不

得印刷成交供应商（或厂商）的相关信息。

12. 积分兑换的物品需要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13. 每周至少 2 次上门收购（收集）服务区域内各户居民的可回收物，对居民的可回收物以不低于市场价的价格采用现金、积分或实物形式进行兑换，提高居民参与垃圾分类的积极性，并将收购（收集）的可回收物转运给有资质的单位处理；转运给有资质单位处理的，须将终端处置的相关凭证报给采购单位。

14. 本项目服务期满时，成交供应商需提前 15 个自然日做好交接方案，交接方案中需明确本项目积分计算方式、居民尚未兑换的积分。

（三）、人员作业要求

1. 作业人员要经过上岗专业培训，垃圾分类监督引导员要具备完整的垃圾分类知识，作业人员须穿戴劳防用品、着装统一、统一分类工具、作业文明、服务优质、确保安全。严格按照作业流程、作业规范进行安全作业。

2. 根据垃圾分类的工作特点，巡回保洁和指导投放，中标人须合理安排工作时间，定期上报采购人。

3. 每天对垃圾分类桶进行保洁，确保垃圾分类桶站外观干净整洁。组织入户对居民进行宣传、指导，和居民讲解垃圾分类相关知识。监督居民投放垃圾的分类工作，发现混投及时分拣，引导居民正确投放垃圾，并加强普及垃圾分类知识，逐步提高居民的知晓率和参与率和投放准确率。指导员做好负责范围内居民基本情况调查，并做好垃圾分类知识及技巧的宣传和讲解工作，鼓励和引导居民自觉分类。

4. 收运人员：清运人员按时完成垃圾清运任务，每天对管辖区域内垃圾做到日产清运，不积压、不漏收。清运车辆做到密闭化，运输过程中不扬撒。清运车辆确保垃圾收集设施正常，规范安全使用。

（四）、分类标准

根据实际情况，将生活垃圾分为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厨余垃圾、其他垃圾。

1. 可回收物：适宜回收循环使用和资源利用的废物。包括金属类、家具类、纺织类、旧车类（非机动车）、纸品类、塑料类、橡胶类、玻璃类、电器类等物品。

2. 有害垃圾：对人体健康或自然环境造成直接或潜在危害的废弃物。包括废电池（镉镍电池、氧化汞电池、铅蓄电池等），完整的废荧光灯管（日光灯管、节能灯等），废温度计，废血压计，废药品及其包装物，废油漆、溶剂及其包装物，废杀虫剂、消毒剂及其包装物，废胶片及废相纸等。

3. 厨余垃圾：居民在日常生活中产生的餐厨垃圾，包括菜叶（藤、枝）、食品、动物内脏、剩菜剩饭（汤水要沥干）等。

4. 其他垃圾：除以上垃圾之外的砖瓦陶瓷、渣土、卫生间废纸、纸巾等难以回收的废弃物。

（四）、各类垃圾的收集、清运要求

居民在源头将可回收物、有害垃圾进行分类，对应不同的处置方式。

1. 可回收物：分别回收金属类、家具类、纺织类、旧车类（非机动车）、纸品类、塑料类、橡胶类、玻璃类、电器类等物品，每周至少 2 次上门收购（收集）服务区域内各户居民的可回收物，对居民的可回收物以不低于市场价的价格采用现金、积分或实物形式进行兑换，提高居民参与垃圾分类的积极性，并将收购（收集）的可回收物转运给有资质的单位处理，转运给有资质单位处理的，须将终端处置的相关凭证报给采购单位。

2. 有害垃圾：包括废电池、废日光灯管、废水银温度计、过期药品、过期化妆品等有害垃圾由乙方统一交至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

注：以上运行服务涉及的所有费用均已包含在竞标报价中。

五、考核

1. 考核办法

1.1 考核实施办法：甲方制定考核标准对乙方进行考核，考核标准见合同附件《考核细则》。

1.2 根据本考评细则组织月度考核，甲方采取样本抽查和现场随机检查的方式进行考核，每月至少 1 次，以月为统计周期按百分制计分计算当月考核成绩。

1.3 甲方取证资料必须做到时间与地点清楚、背景清晰，便于乙方查证核对认可。当日的取证资料只保存七工作日，期内可供乙方查看或复制，过期视为默认。

1.4 甲方在考核中，得分 95 分以下的每被扣 1 分扣款 300 元。根据每月运行质量通报，在当期运行费中扣除。

1.5 乙方在服务期内连续 2 次或累计 3 次考核结果在 80 分(含 80 分)以下的，甲方有权在次月底前与乙方解除合同。被解除合同的，乙方在被解除合同时日起两年内不得参与本街道垃圾分类运行作业投标活动。

1.6 乙方在各类应急响应工作、重大活动期间因工作不到位造成重大影响的，甲方有权在合同期内提前 15 天通知乙方解除合同。被解除合同的，乙方在被解除合同时日起三年内不得参与本街道垃圾分类运行作业投标活动。

1.7 乙方不能按时支付本合同规定的各项人员支出的，甲方有权在合同期内提前 15 天通知乙方解除合同。被解除合同的乙方在被解除合同时日起三年内不得参与本街道垃圾分类运行作业投标。

1.8 在县级或市级有关部门常州市农村生活垃圾分类示范村评估活动中，出现下列任何一项，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扣除该季度及剩余运行服务费。

- (1) 评估未达标的；
- (2) 排名倒数第 3 名及以下的；
- (3) 受到县级或市级有关部门通报批评的；
- (4) 出现其他重大负面影响的；

2. 考核细则

| 古县街道生活垃圾分类考核表 | | | | | |
|--|---------------|-------------------|---|----|----|
| 序号 | 考核项目 | 考核内容 | 评价标准 | 扣分 | 得分 |
| 1 | 管理体系 (24分) | 组织管理 (8分)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落实生活垃圾分类管理人员、指导员、分拣员、收集作业人员等。（每少一人扣1分） | | |
| | | | 垃圾分类宣传、指导、收集等各项作业及安全管理制度完善。（每少一项扣1分） | | |
| | | 监督检查（4分） | 每月至少自主开展四次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检查督办活动，并做好相关记录。（每少一次扣1分） | | |
| | | 信息管理 (12分) | 建立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信息报送制度。每月第2个工作日前将工作动态等工作信息向执法局报送，视情按需报送。（每少一次扣2分） | | |
| 提供垃圾分类监控管理系统平台端口，实现收运监管数据实时传输；可回收垃圾投递、重量信息查询；管理智能设备，通过平台地图展示智能设备的位置、数量；分析管理功能；实时查看居民积分、积分兑换记录及相关统计数据，机器故障不及时维修。（每少一项扣1分） | | | | | |
| 未按省、市达标小区标准建立台账或台账不完善的。（每有一例扣1分） | | | | | |
| 2 | 运行体系 (41分) | 垃圾分类宣传体系 (15分) | 分类指导员必须熟练掌握垃圾分类相关知识，统一着装，统一分类工具。（每少一项扣0.5分） | | |
| | | | 大力开展垃圾分类宣传，每个小区每周不得少于1次，活动前报送活动方案，宣传后报送信息以及图片。（每少一次扣1分） | | |
| | | | 智能卡未做到“一户一卡”的发放率（每有一户扣0.5分） | | |

古县街道生活垃圾分类考核表

| 序号 | 考核项目 | 考核内容 | 评价标准 | 扣分 | 得分 |
|----|-------------------------------|----------------------------------|--|----|----|
| | | | 每月按要求组织形式多样、效果明显的分类指导活动，并及时报送活动方案和开展情况，留档资料齐全。（每少一次扣1分） | | |
| | | 可回收物收 运体系 (4分) | 每周至少收购（收集）2次各区域内可回收物，收购价不得低于市场价，提高居民参与垃圾分类的积极性，并将收购（收集）的可回收物转运给有资质的单位处理；转运给有资质单位处理的，须将终端处置的相关凭证报给采购单位。（一项不符合扣0.5分） | | |
| | | 垃圾分类设 施设备建 设、管理体 系（22分） | 垃圾分类设施脏污、缺失、破损、摆放不规范，清运不及时。（每有一例扣1分） | | |
| | | | 在上级部门督察、各种考评等考核中扣分。（每有一例扣1分） | | |
| | | | 业主投诉且平台举报属实；上级部门派发的案件（包括上级部门督察考核下发的整改通知或口头通知），需在规定时间内处置到位并及时回复，未及时完成的。（每有一例扣1分） | | |
| | 未按时保质保量完成甲方交给的指令性任务。（每有一例扣1分） | | | | |
| 3 | 分类效 果 (35分) | 知晓率 参与率 准确率 | 1. 随机抽查一定居民，通过问答、问卷等方式，掌握居民分类参与情况、分类准确率情况。不知晓垃圾分类扣0.5分/人，不清楚集中收集点位置的扣0.5分/人，分类知识回答有误的，扣0.5分/人。 2. 混投情况：1）可回收物箱体、有害垃圾箱体，全部检查，每出现一处混投，扣0.5分。 3. 截止规定时间，知晓率与参与率每项每月递增2%，最高达98%，如未达到每项扣0.5分。 | | |
| 汇总 | | | | |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甲方： 合同编号：

乙方： 签订地点：

代理机构：

签订日期：2022年 月 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乙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金额及项目清单

1. 合同金额：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其中货物金额为人民币元，运行服务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

2. 设备配置表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3. 人员配置表

| 序号 | 人员 | 单位 | 数量 | 年龄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硬件产品及验收

1. 乙方按照相关国家标准或企业标准向甲方提供垃圾分类软硬件产品及有关技术资料。

2. 本合同硬件设施详见设备配置表。

3. 验收：

3.1 甲方指定代表甲方负责与乙方对接，确认与项目的有关文件，对甲方具有约束力。

3.2 乙方自检符合项目整体验收后（如硬件设备、人员配置、车辆数量等），向甲

方提交验收单，甲方应于乙方提交验收文件后____日内依双方确认的项目实施方案合同附件之验收标准进行验收，甲方代表无正当理由未验收的，视为项目验收通过，进入运营阶段。

3.3若甲方验收不合格应出具纸质不合格明细文件，乙方整改完成后再提交验收申请单。

3.4未验收通过的，乙方不进行运营服务。

4. 双方对工程、货物或服务的质量有争议的，由双方同意的专业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的，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三、交货期、交货地点

1.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____日内垃圾分类设备进场布置，并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前进行项目整体验收。

2. 交货地点：

3. 乙方负责运至现场安装调试，在整个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前的所有设备材料的运输、保管、保险均由乙方负责。

4. 本合同项下，乙方所提供的设备自交付验收合格，甲方支付乙方第一期款项后所有权归属甲方。乙方在运营期须做好设备的管理与维护。

四、质量保证条款

1. 本合同产品在质保期内免费保修。因人为因素或设备使用工作环境所造成不正常的毁损、损耗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出质保期后维修费用则需甲方承担（运营合同则另行约定）。

2. 设备在调试验收合格后，提供两年免费质保服务，在保修期内，除易损件外所有服务及配件免费，保修期外，设备终身维修；在接到用户维修请求后，能24小时内作出快速响应，并在72小时内到达现场。

3. 对于软件平台功能性需求，以乙方所提供的软件版本为准，如有特殊要求则通过双方协商，如涉及新增开发工作，则另行协商费用。

五、服务期限及考核

1. 本项目服务期，按下列方式确定：

自____年____月____日开始乙方提供服务；

以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进场运营通知为准；

自项目经过甲方验收通过之日起算。

2. 若项目分批运营验收的，以第一次验收合格起算运营期限。

3. 考核实施办法：考核实施办法：甲方制定考核标准对乙方进行考核，考核标准见合同附件《古县街道生活垃圾分类考核表》。

3.1根据本考评细则组织月度考核，甲方采取样本抽查和现场随机检查的方式进行考核，每月至少1次，以月为统计周期按百分制计分计算当月考核成绩。

3.2甲方取证资料必须做到时间与地点清楚、背景清晰，便于乙方查证核对认可。当日的取证资料只保存七工作日，期内可供乙方查看或复制，过期视为默认。

3.3甲方在考核中，95分以下的每被扣1分扣款300元。根据每月运行质量通报在当期运行费中扣除。

3.4乙方在服务期内连续2次或累计3次考核结果在80分(含80分)以下的，甲方在满足前述条件的次月底前与乙方解除合同。被解除合同的乙方在被解除合同时日起两年内不得参与本街道垃圾分类运行作业投标。

3.5乙方在各类应急响应工作、重大活动期间因工作不到位造成重大影响的，甲方有权在合同期内提前15天通知乙方解除合同。被解除合同的乙方在被解除合同时日起三年内不得参与本街道垃圾分类运行作业投标。

3.6乙方不能按时支付本合同规定的各项人员支出的，甲方有权在合同期内提前15天通知乙方解除合同。被解除合同的乙方在被解除合同时日起三年内不得参与本街道垃圾分类运行作业投标。

3.7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六、付款方式

1. 设备（含广告宣传费用）到货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付至货物价款的80%；剩余20%与运行服务第四季度费用同时支付。

2. 运行服务费分四个季度支付，在下一季度初支付。每个季度的运行服务费为：全年运行服务费×25%-该季度考核扣款。

七、项目内容

1. 项目要求

1.1做好垃圾分类知识的宣传和相关人员的培训工作；做好垃圾分类置换积分、积分兑换专项活动的宣传推广；

1.2做好可回收物回收站点建设以及设施、设备、人员的配置工作；

1.3做好可回收类垃圾的收集、运输、分拣、处置工作；

1.4做好有关垃圾分类处置设施、设备的管护和人员的管理，确保可回收物回收利用高效运营；

1.5做好垃圾分类数据管理，及时报送有关数据；

1.6做好项目垃圾分类各类相关台账工作；

2. 日常管理

2.1乙方负责创建智能管理平台，对具名信息和垃圾回收工作进行大数据管理，实现各分类区域生活垃圾投放数据及分类参与情况的实时动态反馈，包括：垃圾回收量数据、垃圾处置去向数据、积分兑换数据等的实时监控。

2.2乙方对均码开展垃圾回收的宣传培训，指导居民分类操作。

2.3乙方须对项目工作人员进行岗前培训，确保工作人员掌握垃圾分类的相关知识和实际操作。

2.4回收站点的可回收品由乙方负责及时收运至分拣中心进行分拣并进行处理；有害垃圾由乙方统一收运至有害垃圾存储区域，进行二次分拣后运至环卫所有害垃圾处理中心做无害化处理。

2.5乙方每月须提供垃圾回收工作的相关数据分析和垃圾处置去向清单。

2.6乙方须做好日常管理相关制度的完善工作，加强设施、设备和人员的日常管理。

3. 回收垃圾范围

3.1可回收物：主要包括金属类、家具类、纺织类、旧车类（非机动车）、纸品类、塑料类、橡胶类、玻璃类、电器类；

3.2有害垃圾：包括废电池、废日光灯管、废水银温度计、过期药品、过期化妆品等；

八、 违约责任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和服务质量必须达到合格，凡安装调试、设备试运转过程中发现的设备质量问题，乙方必须无偿返工直至符合质量要求，承担返工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

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

2. 除不可抗力外，如乙方发生不能按期完成供货任务，甲方发生中途变更等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双方应本着友好的态度进行协商，妥善解决。

3. 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的供货时间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毕，逾期每推迟一天，扣贰佰元的滞纳金给甲方。

九、 不可抗力

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以电报或电传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挂号信航寄给或送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120天以上的，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十、 争议解决

凡有关本合同或与本合同中发生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妥善解决。如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时，可向原告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一、 特别约定

1. 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及设备布置不得任意变更，若确需变更，甲方应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乙方，双方签订补充协议，增加的费用由甲方承担，否则不对乙方产生效力。

2. 甲方应为乙方提供能够开展服务的基本条件，如负责协调好项目所在社居委、物业等，以便乙方能顺利进驻、项目能够顺利推进。非乙方原因造成设备迟延交付的，交付日期顺延。

3. 乙方向甲方提交项目书面材料，由甲方确认的，若甲方无正当理由未确认，视为默认同意。

十二、 其他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2、 合同经双方盖章后方可生效。

3、 本合同一式陆份，其中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古县街道生活垃圾分类考核表》。

甲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联系电话：

乙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联系电话：

开户行：

账号：

古县街道生活垃圾分类考核表

| 序号 | 考核项目 | 考核内容 | 评价标准 | 扣分 | 得分 |
|------------------------------|----------------------------------|--------------------------|--|----|----|
| 1 | 管理体系 (24分) | 组织管理 (8分)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落实生活垃圾分类管理人员、指导员、分拣员、收集作业人员等。(每少一人扣1分) | | |
| | | | 垃圾分类宣传、指导、收集等各项作业及安全管理制度完善。(每少一项扣1分) | | |
| | | 监督检查(4分) | 每月至少自主开展四次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检查督办活动,并做好相关记录。(每少一次扣1分) | | |
| | | 信息管理 (12分) | 建立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信息报送制度。每月第2个工作日前将工作动态等工作信息向执法局报送,视情按需报送。(每少一次扣2分) | | |
| | | | 提供垃圾分类监控管理系统平台端口,实现收运监管数据实时传输;可回收垃圾投递、重量信息查询;管理智能设备,通过平台地图展示智能设备的位置,数量;分析管理功能;实时查看居民积分、积分兑换记录及相关统计数据,机器故障不及时维修。(每少一项扣1分) | | |
| | 未按省、市达标小区标准建立台账或台账不完善的。(每有一例扣1分) | | | | |
| 2 | 运行体系 (41分) | 垃圾分类宣传体系 (15分) | 分类指导员必须熟练掌握垃圾分类相关知识,统一着装,统一分类工具。(每少一项扣0.5分) | | |
| | | | 大力开展垃圾分类宣传,每个小区每周不得少于1次,活动前报送活动方案,宣传后报送信息以及图片。(每少一次扣1分) | | |
| | | | 智能卡未做到“一户一卡”的发放率(每有一户扣0.5分) | | |
| | | | 每月按要求组织形式多样、效果明显的分类指导活动,并及时报送活动方案和开展情况,留档资料齐全。(每少一次扣1分) | | |
| | | 可回收物收运体系 (4分) | 每周至少收购(收集)2次各区域内可回收物,收购价不得低于市场价,提高居民参与垃圾分类的积极性,并将收购(收集)的可回收物转运给有资质的单位处理;转运给有资质单位处理的,须将终端处置的相关凭证报给采购单位。(一项不符合扣0.5分) | | |
| | | 垃圾分类设施设备建设、管理体系 (22分) | 垃圾分类设施脏污、缺失、破损、摆放不规范,清运不及时。(每有一例扣1分) | | |
| 在上级部门督察、各种考评等考核中扣分。(每有一例扣1分) | | | | | |

古县街道生活垃圾分类考核表

| 序号 | 考核项目 | 考核内容 | 评价标准 | 扣分 | 得分 |
|----|---------------|---------------------------|---|----|----|
| | | | 业主投诉且平台举报属实；上级部门派发的案件（包括上级部门督察考核下发的整改通知或口头通知），需在规定时间内处置到位并及时回复，未及完成的。（每有一例扣1分） 未按时保质保量完成甲方交给的指令性任务。（每有一例扣1分） | | |
| 3 | 分类效果 (35分) | 知晓率 参与率 准确率 | 1. 随机抽查一定居民，通过问答、问卷等方式，掌握居民分类参与情况、分类准确率情况。不知晓垃圾分类扣0.5分/人，不清楚集中收集点位置的扣0.5分/人，分类知识回答有误的，扣0.5分/人。 2. 混投情况：1) 可回收物箱体、有害垃圾箱体，全部检查，每出现一处混投，扣0.5分。 3. 截止规定时间，知晓率与参与率每项每月递增2%，最高达98%，如未达到每项扣0.5分。 | | |
| 汇总 | | | | | |

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规范供应商的政府采购行为，促进供应商诚信经营和公平竞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常州市范围内进行的政府采购活动。

市级单位实施的政府采购项目，涉及供应商失信行为的，由市财政部门进行管理；辖市（区）单位实施的政府采购项目，涉及供应商失信行为的，由辖市（区）财政部门进行管理。

本办法所称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本办法所称采购文件是指公开招标的招标文件及非公开招标的采购文件。

本办法所称响应文件是指公开招标的投标文件及非公开招标的响应文件。

第三条 财政部门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实行诚信管理制度。诚信管理以公开、公平、公正为基础，遵循统一标准、分级管理、信息共享原则。

第二章 供应商诚信义务

第四条 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履行以下诚信义务：

（一）自觉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和公平竞争环境，接受财政部门的监督检查；

（二）诚信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和政府采购活动中的各项承诺，为采购人提供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货物、工程和服务；

（三）保守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和他人商业秘密；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诚信义务。

第三章 供应商失信行为

第五条 供应商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失信行为：

（一）响应文件中故意不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有关技术、财务状况、信誉、业绩、

服务、资质及其他证明材料，或未携带上述原件或者公证件的；

- (二) 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或虚假承诺的；
- (三)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四) 已响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而无故不参加的；
- (五)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本办法所列的恶意串通，包括以下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六)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评审小组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七)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八) 不遵守开标现场纪律, 扰乱评审现场的；

(九) 在有效期内擅自撤销投标（响应文件），影响采购活动继续进行的；

(十) 被确定为中标或成交候选供应商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成交资格；中标、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十一) 不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签订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

(十二) 将中标、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违反采购文件规定，将中标、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十三)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十四) 未按合同规定履行合同义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十五) 擅自变更、解除合同的；

第四章 失信行为记录

第七条 一般情况下，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供应商等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应在发现供应商存在上述失信行为后的7个工作日内，及时将具体情况以书面形式向财政部门报告。报告内容包括：

- (一) 失信供应商名称、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二) 报告人的姓名或名称、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三) 供应商失信行为的具体表现及事实依据。

供应商失信情况报告实行实名制。报告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为法人或

者其他组织的，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同时提供相关身份证明。

第八条 各级财政部门收到供应商失信行为报告后，应积极调查核实，属于应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应依法进行行政处罚，并予以失信记录，不属于行政处罚的失信行为，应依照本办法规定予以失信记录。

第九条 失信行为等级记录包括一级失信行为记录，记录期为一年；二级失信行为记录，记录期为二年；三级失信行为记录，记录期为三年；共三个等级。

第十条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本办法规定的一项失信行为，作为一级失信行为予以记录。

第十一条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为二级失信行为予以记录：

- （一）存在本办法规定的两项失信行为的；
- （二）在一级失信行为记录有效期内，又出现本办法规定的一项失信行为的；
- （三）失信行为造成不良后果或影响的。

第十二条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为三级失信行为予以记录：

- （一）存在本办法规定的三项以上失信行为的；
- （二）一级失信行为记录有效期内，又出现本办法规定的两项失信行为的；
- （三）二级失信行为记录有效期内，又出现本办法规定的一项失信行为的；
- （四）失信行为情节严重、性质恶劣，造成重大危害或影响的；

第十三条 失信行为等级记录内容包括：

- （一）供应商姓名或名称；
- （二）失信行为具体表现；
- （三）失信行为等级；
- （四）记录有效期；
- （五）记录日期及记录机关。

第十四条 失信行为等级记录均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辖市（区）财政部门做出记录后应报市财政部门备案。

第十五条 各级财政部门对供应商做出失信行为等级记录后，应将记录情况纳入常州市公共信息基础数据库并在2个工作日内，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信用常州上公示。

第五章 失信行为惩戒

第十六条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制定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时，应就供应商的诚信情况做出相关规定。对于被行政处罚尚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内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否则中标、成交结果无效。对于被做出失信行为等级记录且该记录

尚处于有效期内的供应商，应明确在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给予一定的分数扣减或价格增加。具体标准为：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对于一级失信行为供应商给予其总分值2%的减分，二级失信行为供应商给予其总分值4%的减分，三级失信行为供应商给予其总分值6%的减分。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对于一级失信行为供应商给予其报价2%的加价，二级失信行为供应商给予其报价4%的加价，三级失信行为供应商给予其报价6%的加价。

第六章 失信行为记录与诚信奖励

第十七条 供应商被做出失信行为等级记录，如能主动消除影响或损害，积极制定并落实整改措施，并在记录有效期内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无失信行为发生的，经供应商申请并报做出记录的财政部门同意，经调查核实后，可以在记录有效期截止后，撤销网上公示信息。

第十八条 供应商应诚信经营，在企业经营活动及政府采购活动中未有失信记录的，采购人可以在采购文件中明确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其货物、工程与服务。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至公布之日起30日后施行。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不参与围标串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承诺书

本单位及本单位法定代表人，均清楚知晓我单位参加_____项目投标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一、我单位及我单位法定代表人保证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

二、我单位及我单位法定代表人以及授权代表人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均不存在、也未参与任何围标串标活动，也不存在以他人名义投标的行为。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或以他人名义投标的，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共同承担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刑事及失信惩戒等处罚。

四、本承诺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处须由法定代表人本人亲笔书写，若存在弄虚作假情况的，本人自愿承担直接责任人员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刑事及失信惩戒等处罚。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编 号：

供 应 商 名 称：

日 期：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致：江苏溧投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采购人名称）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磋商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登记注册的，注册地点为_____，全称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如属于分公司经总公司授权参与项目，由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的，需提供总公司项目授权书）。

二、我单位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指供应商经营状况良好，无本资格声明第十条情形）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依法进行纳税和社会保险申报并实际履行了义务。

五、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

六、我单位在参加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达到处罚地行政处罚听证范围中“较大数额罚款”标准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供应商如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八、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息如下（如无此情形的，填写“无”）：

1、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如下：

2、我单位直接控股的其他单位如下：

3、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

九、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十、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2、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 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非必须提供；当小微企业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3)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的，须提供《联合协议》；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部分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4) 其它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响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响应函（实质性格式）

响应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响应。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自愿参与响应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实质性格式）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为参与（项目名称）的政府采购活动，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上述项目的响应文件、进行合同磋商、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
|--|--|
| | |
|--|--|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或印鉴：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磋商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响应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6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实质性格式）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供应商形象，本单位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已经阅读并充分理解《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自愿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发生失信行为将记录并公开到“信用常州”、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三、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江苏）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违背承诺约定行为将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予以公开。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报价 | |
|----|-------|----|----|
| | | 大写 | 小写 |
| | | | |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货物）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单价（元） | 分项合价（元） |
|----|-----------------------|-----------|----|-------|---------|
| 1 | 垃圾房（增） | 2 | 座 | | |
| 2 | 垃圾房（改） | 2 | 座 | | |
| 3 | 可回收物智能箱体（改） | 3 | 个 | | |
| 4 | 分解平台 | 4 | 个 | | |
| 5 | 其他费用（涉及改造小区机器二次移位、安装） | 1 | 项 | | |
| 6 | 临时洗手池 | 2 | 个 | | |
| 7 | 厨余垃圾桶 | 60 | 个 | | |
| 8 | 备用桶 | 20 | 个 | | |
| 9 | 党建引领广告牌 | 6 | 个 | | |
| 10 | 楼道牌 | 82 | 个 | | |
| 11 | 责任牌 | 3 | 个 | | |
| 12 | 宣传栏 | 3 | 个 | | |
| 13 | 花草牌 | 60 | 个 | | |
| 14 | 分类亭、箱体广告牌更换（御湖城） | 3 | 个 | | |
| 15 | 分类亭、箱体广告牌更换（燕南山） | 4 | 个 | | |
| 16 | 宣传手册 | 1500 0 | 份 | | |
| 17 | 入户宣传小礼品（1轮） | 1760 | 份 | | |
| 18 | 活动展架 | 4 | 个 | | |
| | | | | 合计： | |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3.本表单价不得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单价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4.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技术参数如表格中填写不下的，可以逐项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分项报价表（运行服务费用）

| 序号 | 岗位名称 | 要求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元) | 分项 合价 (元) |
|----|----------|-------------------------|----|----|-----------|-----------------|
| 1 | 文员 | 负责项目信息、人员考勤、 招聘等资料整理 | 人 | | | |
| 2 | 可回收物收运人员 | 负责清运可回收物 | 人 | | | |
| 3 | 线下积分兑换活动 | 为居民线下积分兑换 | 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 1.每个岗位人员 \geq 1人，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每个小区线下积分兑换活动不少于24次。
- 2.本表单价不得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单价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合同条款偏离表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有偏离（如有负偏离，则须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

| 序号 | 磋商文件 条目号 (页码) | 磋商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内容 |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响应”或“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 序号 | 磋商文件条 目号(页码) | 磋商文件要求 | 响应内容 |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对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则**响应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响应”或“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 1) 供应商如是属于本项目所属行业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的情形的可提供此格式文件，未提供的将不享受有关政策。《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响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中小企业认定标准以《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为准。
- 5)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工信部网址：<http://202.106.120.146/baosong/appweb/orgScale.html>）
- 6)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小微企业扶持政策，不予价格扣除。
- 7) 小微企业未提供声明函的，价格分评审将不予价格扣除。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12 项目实施方案等，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主题：

- 1) 垃圾房设计方案
- 2) 整体运营方案
- 3) 垃圾分类宣传方案
- 4) 积分兑换方案
- 5) 可回收物收运方案
- 6) 厨余垃圾收运方案
- 7) 有害垃圾收集方案
- 8) 售后服务方案
- 9) 应急服务方案
- 10) 新冠疫情防控方案

13 参加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参加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项目编号：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毕业学校和学历 | 专业 | 职称 | 专业培训及证书 | 责任或分工 | 项目经历或主要工作业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参加本项目人员须是供应商正式职工。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4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项目编号：

| 项目时间 | 项目甲方单位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 | 单位地址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5 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友情提醒

各竞标单位：

你好！

为了提高贵公司的标书有效性，减少不必要的废标，特友情提醒注意以下几点：

- 1、请谨记磋商文件上表述的**各项事宜时间节点**，特别是**磋商时间和地点**，迟到的将一律不能进入开标室。
- 2、竞标文件正本、副本、电子件须**密封**并在封袋骑缝处加盖**竞标单位公章**。资格证明材料提供复印件的一定要加盖**公章**，有要求提供原件的必须提供**原件**。
- 3、需要提供样品的，请严格按采购文件要求的**规格、时间**提供。同时注意**密封、隐蔽**标签的相关要求。
- 4、因磋商文件文字表述有限，鼓励您**现场踏勘**，可以在竞标前充分了解现场环境、工程进度和质量要求等信息，为您有针对性的制作竞标文件积累充分的原始资料。
- 5、设定**最高限价**的，超过限价一律废标。
- 6、采取不见面磋商时，按本磋商文件不见面磋商相关要求执行，并详细了解我司在磋商截止时间 5 日前不见面磋商流程通知。
- 7、请精心仔细**审阅磋商文件**。如有疑问，请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询疑。

我们也欢迎您对我们的采购组织工作提出宝贵意见。电话：0519-87968552

最后祝您竞标成功！

本采购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江苏溧投招投服务有限公司所有

（全文完）